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後效力爭議問題探討

——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修規定為中心

文／楊智守

壹 前言

因智慧財產刑事犯罪或詐欺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本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下稱附民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 63 條規定事實審法院審理附民訴訟應自為裁判之原則，與例外得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範圍，違反上開規定之移送裁定（下稱不當移送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但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已為終結者，則不予適用上開依職權或視為撤銷之規定。上開修正後規定對於刑事訴訟法所建構之附民訴訟移送體系造成之影響，值得關注。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 113 年 8 月 2 日施行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以減輕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法提出救濟所產生之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俾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與民事訴訟程序上權益之保障。則在詐欺犯罪被害人係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民訴訟，經刑事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而依聲請移送至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時，附民原告是否仍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3 項規定，應繳納訴訟費用，抑或以其原因事實主張係受詐欺犯罪受有直接財產上損害而得依詐欺條例上開規定以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亦有爭議。

本文擬以上開智審法與詐欺條例之增修規定為中心，整理歸納相關見解，期提出能供實務運作參考之意見。

貳 智審法第63條之修正影響[1]

修正後智審法第 63 條第 1 項已刪除修正前智審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2]，並於第 3 項以列舉排除之方式，表徵仍有必要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即關於該項本文情形，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民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3]。

次以該條第 1 項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可見修正後智審法對於附民訴訟裁定移送至民事庭之規定，僅准許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4]之規定，至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第 5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移送裁定，縱刑事訴訟法明定不得抗告，亦應依智審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依職權或視為撤銷，該職權撤銷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以下附民訴訟之移送裁定可能發生之爭議予以探討。

一、類推適用或比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為移送裁定之效力

修正後智審法第 63 條既變更舊法原不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而改為適用或得準用，但對於目前民刑事訴訟實務所採類推適用或比照上開規定之見解，是否仍得予以援用或已屬智審法所定之不當移送之裁定？

（一）類推適用或比照之移送情形

以最高法院判決闡述得類推適用或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有下列二種情形：

1. 刑事庭認為附民起訴不合法，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法院就原告所提附民訴訟，認與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最高法院刑事庭及民事庭均有裁定闡述：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具有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之同一法理，應予類推適用，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5]。

2. 民事庭認為刑事庭以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之附民訴訟起訴不合法：民事庭就受移送之附民訴訟認為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6]。主要理由略以：原告僅不得享有附民訴訟之特別程序利益而已，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仍於原告繳納裁判費後允由民事庭審理，在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況不應由原告承受未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且移送裁定足以使原告產生其提起之附民訴訟為合法之信賴外觀，應允其有補正之機會。

（二）類推適用或比照情形於智審法之檢討

上揭二類型之差異，在於刑事庭移送裁定之依據：第 1 型為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第 2 型則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

其中，第 2 型之裁定依據，即係智審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明定之不得適用之規定，故刑事庭就第 2 型所為之移送裁定，自屬智審法第 63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當移送之裁定。至於受移送之民事庭有無再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必要，則有關後述不當移送之裁定效力及當事人救濟途徑之問題。

第 1 型之裁定，雖屬智審法第 63 條第 3 項所定「事實審法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將附民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情形，然既「經原告聲請」即已溢脫上開情形，而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此由「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本文」亦同列在上開條文所指違反之規定可徵。故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本文之情形既可「經原告聲請」以適用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不在智審法第 63 條第 3 項所列不當移送之裁定範圍，則第 1 型之裁定，既有「經原告聲請」且基於同一法理，宜認為亦同非屬不當移送之裁定。

二、不當移送之裁定效力

按智審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雖說明：除有第 5 項之特別規定外，該（依職權或視為撤銷之）移送裁定應溯及失其效力[7]等詞。依同條第 5 項所定「第三項情形，於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已為終結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係考量案件進行過程中，法院及當事人已投入之人力、時間等資源，並求訴訟程序安定，避免延滯訴訟所增訂[8]，參以同條第 4 項之規定，係由作成不當移送裁定之刑事庭於依職權撤銷裁定或視為撤銷生效時，通知受移送法院之民事庭，「俾受移送之民事庭暫緩進行訴訟程序，並將附帶民事訴訟卷證送回刑事庭進行審理程序[9]」，可見上揭所謂「溯及失其效力」，應非指受移送之民事庭前因移送裁定致事件繫屬而取得之附民訴訟審理權限溯及消滅，而係指刑事庭移送至民事庭之附民訴訟管轄權溯及失效，並賦予刑事庭有通知民事庭之義務，俾受移送之民事庭暫緩進行訴訟程序，並將附民訴訟卷證送回刑事庭以回復繫屬而進行審理程序。同理，在附民訴訟卷證尚未送交民事庭前，因民事庭未受繫屬而無進行訴訟程序之可能，刑事庭即無負上開通知義務[10]。

但有爭議在於：民事庭已因附民訴訟繫屬而取得審理權限時，尚未收到刑事庭上開通知前，是否仍負審理義務以至終結而不適用不當移送之裁定溯及失效之規定？

首先，法院審理附民訴訟係踐行民事審判權，刑事庭得自行審理附民訴訟為實體判決，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第 511 條第 1 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法院之民事庭，此屬由同一法院之民事庭或刑事庭就該附民訴訟審判權行使之分配，然就該分配之性質，實務多數見解不採法院內

（文轉三版）

註釋

1 承蒙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杜惠錦退休法官惠賜寶貴討論意見。

2 修正前智審法第 27 條第 1 項就法院認為附民訴訟不合法（按：理論上刑事庭審理附民訴訟認為無理由之部分，亦應予判決駁回，然條文僅明示附民訴訟不合法，應係認屬當然之理而無庸贅列），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立法理由併敘明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情形，經原告聲請，應將附民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智審法第 27 條立法理由）。

3 智審法第 63 條立法理由二。

4 包含同條第 3 項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惟便於敘述而略去，下同。

5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附字第 10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09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108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 647 號民事裁定。

6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裁定。

7 參照智審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63 條立法理由四。

8 參照智審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63 條立法理由六。

9 參照智審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63 條立法理由五。

10 參照智審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63 條立法理由五。本文則解讀為因附民卷證尚未送交民事庭以發生訴訟繫屬關係，民事庭因而未取得附民訴訟審理權限，故刑事庭無負通知義務以回復案件繫屬之審理權限之必要。

1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不採問題（一）甲說得徵。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13 可自智審法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63 條立法理由七載敘：為使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管轄權爭議儘速確定，爰增訂第六項等詞得知。

14 可理解為如同民事訴訟法第 45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15 但若認移送裁定亦屬「已為終結」，則民事庭已取得專屬管轄權，智財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更得依智審法第 2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附民訴訟至民事庭。

1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5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部事務分配說[11]，此又與經移送之民事庭相對於其他法院民事庭而言，係取得專屬管轄權[12]不同，應認係同一法院之民事庭與刑事庭間之管轄權分配[13]，而非如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爭議。

從而，智審法第 63 條雖未賦予民事庭得逕予將附民訴訟卷證退回刑事庭之權限規定，但民事庭前因移送裁定所致事件繫屬而取得之附民訴訟審理權限，既因不當移送之裁定經刑事庭依職權或視為撤銷裁定生效而喪失管轄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刑事庭，且刑事庭因先前移送裁定之效力已溯及失效而排除回復事件繫屬之法律上障礙，民事庭應得以此方式避免刑事庭遲不履行通知義務而延滯訴訟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

此外，智審法第 63 條第 5 項既例外規定於受移送之民事庭已為終結者，不當移送裁定溯及失效之規定則不予適用，亦即民事庭為附民訴訟之終結即無所謂管轄權欠缺之瑕疵[14]。是受移送之民事庭，於收到刑事庭通知或為移送訴訟之裁定時，除應考量前揭立法理由所揭示之法院與當事人已投入之人力、時間等資源，並求訴訟程序安定，避免延滯訴訟等事項外，宜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特別於當事人明示合意由民事庭為裁判時予以慎重斟酌。

準此，倘受不當移送裁定之民事庭再以裁定移送附民訴訟至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時，雖移送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智財法院而生民事庭訴訟繫屬消滅效果，然此僅係繫屬移轉改隸智財法院，並非訴訟關係之消滅，尚難認屬智審法第 63 條第 5 項所定「已為終結」之情形[15]，則民事庭在不當移送之裁定溯及失效時，已無專屬管轄權，基於附民訴訟並無獨立管轄而係依附於刑事訴訟繫屬法院之性質，不同於民事訴訟以土地區域劃分或爭訟事件屬性或各級法院職務而定其個案管轄權，智財法院應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本文「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之拘束，依智審法第 2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至刑事庭審理。

三、當事人就前揭類推適用或比照情形之救濟途徑

就前揭第 1 型之刑事庭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移送裁定，民事庭若認為已屬智審法第 63 條第 3 項所定不當移送之裁定，但刑事庭並不依職權撤銷，則民事庭以該裁定送達後 10 日期間屆滿而視為撤銷該裁定時，已無管轄權，遂裁定移送附民訴訟至刑事庭時，原告自得就該移送裁定提起抗告，由民事抗告法院審酌決定。

就前揭第 2 型之刑事庭以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刑事庭依職權撤銷該裁定，民事庭卻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裁定意旨，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程式，倘該裁判費之計算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則該補費裁定不得抗告[16]；反之，若訴訟標的雖以金額表示但訴訟標的之價款仍須核定者，如權利期間、收入總額及期間之推定等，則許原告抗告[17]。

但若原告認為其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2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得主張受移送之民事庭並無管轄權而聲請移送訴訟至刑事庭審理，則客觀上即可信民事庭有無法審理終結之可能存在，民事庭不宜駁回原告移送訴訟之聲請，蓋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即形同強迫原告須依命補繳裁判費，自宜依聲請裁定移送訴訟至刑事庭。

參 詐欺條例案件之訴訟費用徵收暫免機制[18]

詐欺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定義，係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為中心，並以量變質變概念，分別於犯罪利得達一定數額[19]即質變之獨立罪名（該條例第 43 條）；於實施犯罪之犯罪手段[20]、犯罪地點[21]、犯罪團夥[22]等型態所質變之獨立罪名（該條例第 44 條）；最後加及與該中心犯罪及質變之二類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是首揭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所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暫免規定有其要件，則該徵收暫免之要件與法院職權調查之範圍即應予探明，有藉以判斷詐欺被害人所提附民訴訟於適用或類推適用或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時，原告得否為徵收暫免抗辯之實益。

一、職權調查及徵收暫免之要件

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裁判費之徵收，在因財產權而起訴時，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計算，而訴訟標的係原告起訴時，應以書狀[23]表明之實體法律關係或以言詞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24]，故裁判費之預納與否，攸關訴訟成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而裁判費徵收依據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則按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若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則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準此，法院固應職權調查原告起訴是否符合前揭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決定是否向原告徵收裁判費，然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審理原則，法院得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詐欺條例及民法損害賠償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

核以詐欺條例上開規定之要件，包含：1. 原告係詐欺犯罪被害人；2. 被告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3. 訴訟標的係損害賠償請求權。參以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說明：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等詞，堪認依該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應以因詐欺犯罪而其個人財產法益直接受損害之人為原告，以主張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為被告，請求賠償因詐欺犯罪所致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限。如因繼承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25]或公司股東主張公司財產因詐欺犯罪受有損害[26]者，均不合於上開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蓋其非因詐欺犯罪行為而受有直接財產上損害之人。

二、適用或類推適用或比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

比較前揭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與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架構相同，且因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並未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之規定，原告提起附民起訴自無庸預納裁判費，嗣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第 5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時，亦依規定免納裁判費[27]。

惟於刑事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因無犯罪事實之認定，故刑事庭無得可據以為附民訴訟之實體判決，遂使附民訴訟喪失依附性而生「不備其他要件」之起訴不合法情形[28]，刑事庭本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原已失依附性之附民訴訟即轉變為獨立民事訴訟事件[29]，刑事庭不得為駁回判決而應移送至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由受移送之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先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以具備起訴程式。從而：

（一）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所定「依民事訴訟程序」有無包含附民訴訟？

附民訴訟本質固然為私權紛爭之解決，僅係於刑事訴訟程序併由刑事庭行使民事審判權，然依詐欺條例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係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體例，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於修正前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裁判費。」可見係將「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酌作文字修正為「依民事訴訟程序」，依此可認循此體例所定之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所定民事訴訟程序，應指非依附民程序之起訴請求賠償而言。

準此，附民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第 5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之情形，除如後述情形外，該附民訴訟已免納裁判費而合法繫屬民事庭，繫屬後即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賠償而同受暫免繳納如鑑定、提解、勘測[30]等裁判費以外費用之保障。

然而，附民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之情形，因該附民訴訟業經原告聲請而轉變為獨立民事訴訟，相當於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賠償，受移送之民事庭於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以使起訴合法前，應先如前述，依職權調查原告

（文轉四版）

註釋

1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18 承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林士傑法官惠賜寶貴意見。

19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00 萬元、1 億元者。

20 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一。

21 犯罪地包含結果地，即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前註 20、註 21 之罪者。

23 通常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之第 2 款事項。

24 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3 準用前開規定。

25 參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附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

26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869 號民事裁定。

27 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 76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

28 最高法院 25 年 7 月 21 日民、刑總會決議認為此時法院只能從程序上駁回，不得以其實體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之，復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345 號民事裁定直指「因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訴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等詞，對照刑事訴訟法第 502 條規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是認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即應認為係不合法而非無理由之判決駁回。

29 梁恆昌，新刑事訴訟法論，1975 年 9 月，五版，頁 268，轉引自阮富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應否維持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17 輯第 18 篇，1997 年 6 月，頁 105、155。

30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立法說明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7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增進專業知能

橋頭地院邀廖建瑜審判長演講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審判長講授「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 — 鑑定新制及113年憲判字第8號可能引發之問題」，由甯馨院長主持。

廖審判長於課程中以精神鑑定為例，從是否進行鑑定之證據調查、應送什麼資料鑑定、法庭上如何進行精神鑑定之證據調查，後續如何對鑑定結果進行評價，最後如何在判決書中呈現，從收案到結案逐步解析實務上各項鑑定相關問題，並說明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及刑訴鑑定新制施行後可能面臨之問題。

廖審判長指出，好的鑑定問題有助於得出好的鑑定結論，建議進行鑑定事項前，先瞭解待鑑定事項之背景知識及鑑定事項是否有助於判斷爭點。司法精神鑑定意見通常處理 3 部分：（1）判定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2）釐清精神疾病或缺陷與犯罪行為間之關係、（3）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否符合法律對於責任能力喪失或嚴重減損抗辯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固得委由精神醫學專家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是否導致被告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則應由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進行認定。而鑑定之證明力應視是否有鑑定人主觀因素介入，若無原則上予以尊重，若有則法院應結合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

廖審判長並指出，當事人就同一事項再行聲請鑑定時，宜請其說明認有重新鑑定必要之具體理由。實務上常以未及審酌之資料聲請再鑑定，惟應請其進一步釋明該資料足以影響原鑑定結果之依據，未及審酌資料若係當事人怠於提出或無明顯足以動搖鑑定結果之可能，則應認無調查之必要。廖審判長另就判決與鑑定報告不一致之原因進行分析，並說明法院面對複數精神鑑定報告時之抉擇重點。

提升調解效能

士林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 並邀田心喬醫師談情緒及壓力調節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調解委員之心理健康知能，並促進跨院區交流的機會，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交流各項調解業務狀況，並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田心喬醫師以「從自律神經來看情緒調節及壓力調適」為題進行專題講座。

彭幸鳴院長致詞時表示，調解委員不僅關注當事人過往紛爭，也詳盡分析訴訟所帶來的影響，讓當事人能思考當下的建議調解方案，也能提早發覺未來可能面對的事項，在綜合衡平利害後，做出最利於己的決定。調解委員的專業，使看似調解無望的事件獲得訴訟外解決紛爭的契機，調解委員的同理與溫暖話語，同時支持當事人的內心。

田醫師首先以 MBTI 為例，介紹如何透過簡易的量表初步瞭解自己的人格與情緒。再進一步談到大腦神經原傳遞如何形塑人格，並帶出今日的主題壓力對於個人生理、心理的影響。接著以簡單的實例解釋何謂自律神經失調，並攜帶專業儀器，邀請與會人員一同體驗「自律神經功能檢測評估」過程，透過詳細的解釋，說明各項數據的意義，讓與會人員瞭解心理健康檢查的內容。

最後田醫師也教導大家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保養自律神經以平衡身心，並以「當有想要『撐下去』的念頭，就是該休息的警訊」，提醒與會人員關注自身的身心健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2 月 27 日修正「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第 5 點、第 8 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上字第 29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2025 關山稻田彩繪—神喵報稻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多所法院結合休閒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

【本刊訊】為提升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效益，近期多所法院結合運動或娛樂活動，藉由活動的熱潮，擴大宣導面向，包括：

◆雲林地院前進 WBCQ 戶外轉播派對宣導

雲林地院參與雲林縣慢速壘球委員會主辦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戶外轉播派對，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由卓進仕院長及王子榮庭長上台宣導，同時進行有獎徵答。

另外場邊也藉由擺攤活動，由雲院同仁向民眾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及講解各項相關程序，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為提出疑問之民眾細心解答，現場互動熱烈，有效達成宣導效果。

◆古都馬拉松開跑 臺南地院設攤宣傳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盛事於 3 月 2 日熱烈開跑，臺南地院安排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與其他吉祥物於開賽前齊跳健身操，南院劉怡孜行政庭長並獲邀與臺南市長及市府各局處主管共同鳴槍。

現場亦設置宣導點與民眾互動，傳達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各式訊息，同時也聆聽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看法，吸納各種角度的建議，藉以作為改善的參考，期使制度益發順暢、更臻完善。

◆臺東地院辦籃球賽 中場時間推廣國民法官

臺東地院日前舉辦第 2 屆鯉魚山「躍龍門」盃籃球賽，邀請花東地檢聯隊、花蓮地院籃球隊、高雄律師公會籃球隊、臺東籃球協會等 9 支隊伍共同參與，以球會友、增進互動交流。

東院同時利用中場休息時間，發送文宣、辦理有獎徵答，舒緩比賽緊張的氣氛，也讓參與的球員及觀賽民眾知悉國民法官制度的施行、擔任國民法官的基本資格及擔任國民法官無須任何費用等事項，深化民眾對制度的認識，提高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

◆花蓮地院參與公益演唱會 規劃互動遊戲

花蓮地院日前響應在花蓮縣玉里鎮舉辦的「2025 Just Love It！一路向東」公益演唱會，於會場推廣國民法官制度。

活動現場規劃「國民法官五燈獎」挑戰活動，由同仁解說國民法官之資格、如何產出、法院通知方式、國民法官照料、請假支薪等問題，接著由參加者回答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問題，每答對 1 題即可點亮 1 個燈，連續答對 5 題者，即可獲得精美的宣導品，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金門地院參與金門馬拉松 播放宣導影片

金門地院日前參與「金門馬拉松」，由陳連發院長、黃建都庭長率領行政團隊，於會場設置宣導攤位，以小遊戲及有獎徵答方式與選手互動。

現場除介紹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外，並播放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教育影片，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貼近民眾，提高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

（文接三版）

起訴是否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又此訴訟前階段所為調查，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據，似不得僅以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即認原告請求不成立而命其補繳裁判費。此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未於被告一經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即取消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或命原告補繳暫免之訴訟費用等規定可徵，況且民事第一審法院於該事件確定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

（二）前揭第 1 型之刑事庭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移送裁定之情形

刑事庭固認附民起訴不合法，原告本非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賠償，然既提出聲請並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受移送之民事庭宜本於詐欺條例保障詐欺犯罪被害人權益之規範目的予以擴張解釋原告相當於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賠償，又附民合法起訴之要件固與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架構相同，然民事庭當然不受刑事庭認定之拘束，仍應依職權調查原告起訴是否符合詐欺條例上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以決定是否命補繳裁判費。

（三）前揭第 2 型之民事庭認為刑事庭以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之附民訴訟有起訴不合法情形

受移送之民事庭，因不受刑事庭移送裁定之依據所拘束，在審認附民起訴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原本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見解所應賦予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欠缺之機會，在原告起訴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並不需要適用該見解，故民事庭就此應為雙重審查，亦即審認附民起訴不合法且不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時，始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蓋此乃不同裁判費繳納或暫免繳納之依據。

肆 結論

附民訴訟之特別程序利益之一即原告免預納裁判費且無訴訟費用負擔裁判執行之繁瑣，並由刑事庭依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而為實體判決以減輕當事人舉證責任負擔，智審法遂規定以由刑事庭自為判決為原則，但在刑事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且經原告聲請時，附民訴訟例外得移送至民事庭，然就此例外經實務見解認有類推適用之情形，宜認為同非屬不當移送裁定，且民事庭於不當移送之裁定發生撤銷效力時，亦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移送訴訟至刑事庭；另立法增設詐欺條例之訴訟費用徵收暫免機制，民事庭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該規定之要件，自不受刑事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認為附民起訴不合法之拘束。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